

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承诺书

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：

我单位申报的 2020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科研和成果推广项目“浙江省“十四五”环保产业发展对策研究”，如获立项，我单位承诺按照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科研和成果推广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保证该项目自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、单独建帐、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；同时承诺不用本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、各级财政专项经费及其它项目经费替代该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申报单位：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

(签章)

日期：2020年11月23日

